

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5 年 06 月 06 日（信息截至：2025 年 06 月 0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1371
份额简称	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A	份额代码	001371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06 月 24 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经理	张峰	任职日期	2024 年 01 月 1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1 年 10 月 29 日
基金经理	汪孟海	任职日期	2015 年 10 月 0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经理	彭陈晨	任职日期	2024 年 12 月 0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 年 07 月 15 日

注：本基金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份额。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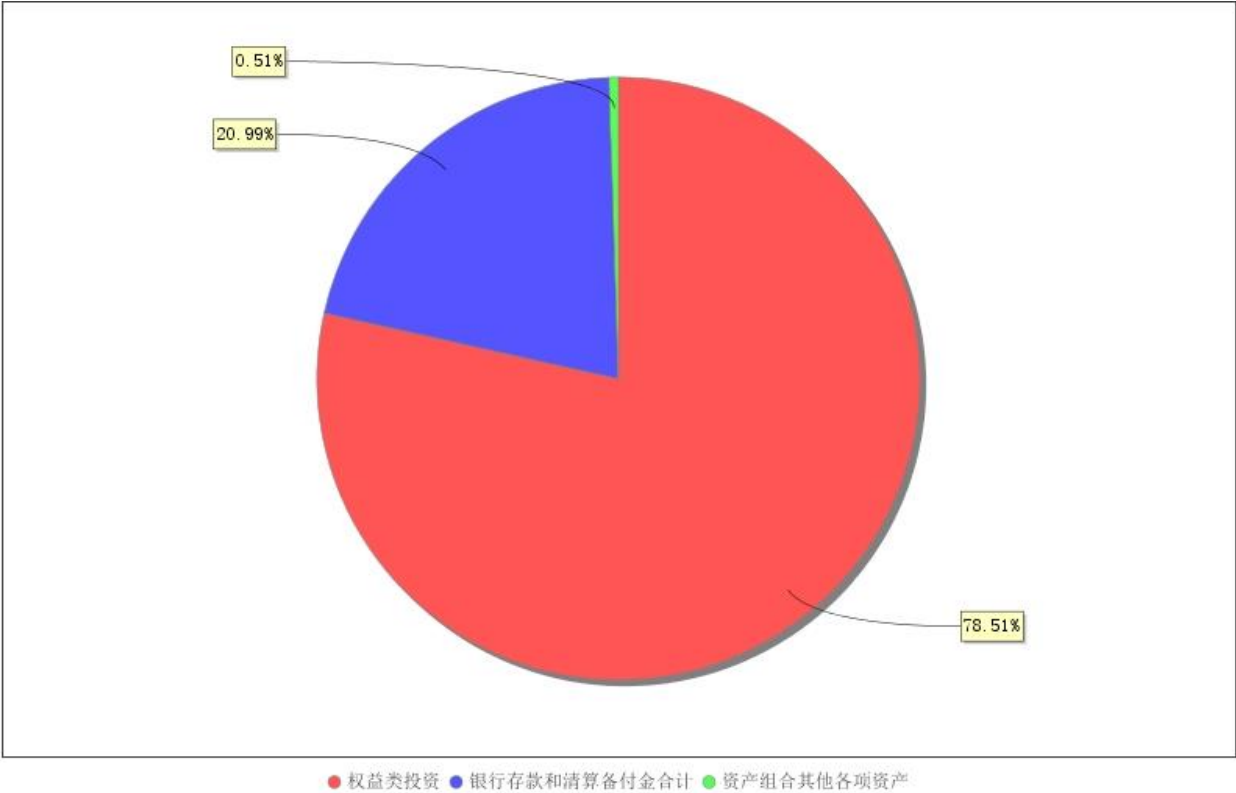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质地优良、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股票，通过精选个股和严格风险控制，追求基金长期资产增值，并争取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公募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投资于沪港深价值型相关股票及存托凭证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根据对宏观经济、市场面、政策面等因素进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研究，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本基金管理人将坚持行业配置策略与个股精选策略相结合；个股选择层面，遵循自下而上的积极策略。本基金对境内股票及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选择，主要采取价值型选股策略，以公司行业研究员的基本

	分析为基础，同时结合数量化的系统选股方法，精选价值被低估的投资品种；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本基金将进行以优化流动性管理、分散投资风险为主要目标，根据需要适度进行债券投资。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详见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5% +恒生指数收益率×45% +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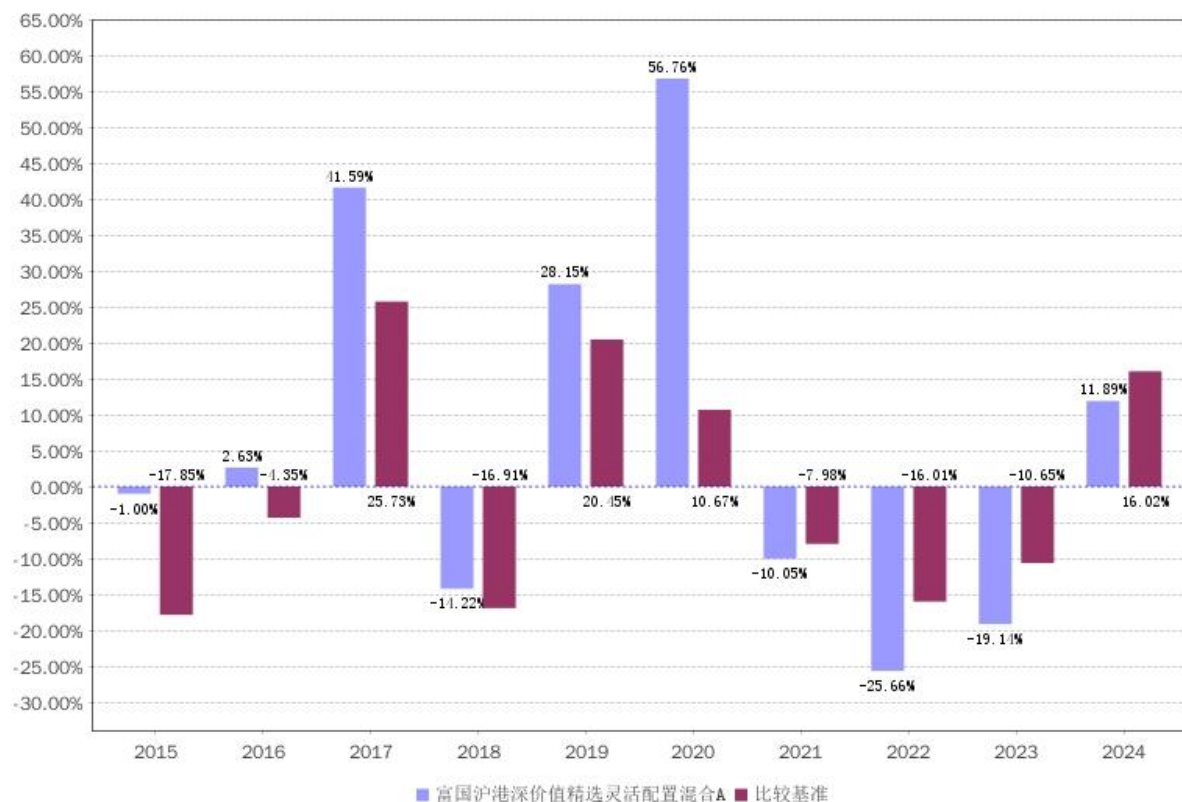
注：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注：截止日期 2025 年 03 月 31 日。

（三） 最近 10 年基金（A 份额）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06 月 24 日。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费用类型	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费率 (普通客户)	费率 (特定客户)
申购费 (前端)	M < 100 万	1.5%	0.15%
	100 万 ≤ M < 500 万	1.2%	0.12%
	M ≥ 500 万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申购费 (后端)	N ≤ 1 年	1.8%	
	1 < N ≤ 3 年	1.2%	
	3 < N ≤ 5 年	0.6%	
	N > 5 年	0	
赎回费 (前端)	N < 7 天	1.5%	
	7 ≤ N < 30 天	0.75%	
	30 ≤ N < 365 天	0.5%	
	1 ≤ N < 2 年	0.3%	
	N ≥ 2 年	0	
赎回费 (后端)	N < 7 天	1.5%	
	7 ≤ N < 30 天	0.75%	
	30 ≤ N < 365 天	0.5%	
	1 ≤ N < 2 年	0.3%	
	N ≥ 2 年	0	

注：A 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基金过程中收取，后端申购费用及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特定客户的具体含义请见《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费用类别	年费率/收费方式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55,000.00 元/年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年	规定披露报刊

注：以上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运作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若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预警情形，基金管理人可决定是否承担本基金项下相关固定费用，最终实际情况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2%

注：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上表所示。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投资于沪港深价值型相关股票及存托凭证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金融衍生品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等。因此，沪港两地股市、境内债市的变化将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1、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2、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信用风险指发债主体违约的风险，是中小企业私募债最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交投不活跃导致的投资者被迫持有到期的风险。市场风险是未来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等）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

3、港股交易失败风险

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存在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以及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4、汇率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

5、境外市场的风险。

(1) 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在港股通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交易机制、涨跌幅限制、交易日不同、临时停市、代理投票等特殊风险。

6、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公告等披露文件。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